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分别听取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冯培先生、张人寿先生、王永成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50,41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169,355,32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01,64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87%,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及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高级管理人员袁欣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50,745.84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50,41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169,355,32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01,64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87%,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36,737.2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2,738,386.2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5.2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01,649.00	-	1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50,745.84	-69,109,826.01	158,141,626.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537,63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701,64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394,18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701,649.00		
现金分红比例(%)	66.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6,849,44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76,999,17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宇

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工股份(688233.SH)、福鞍股份(603315.SH)、中触媒(688267.SH)、何氏眼科(301103.SZ)、亚世光电(002952.SZ)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

高级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工股份(688233.SH)、福鞍股份(603315.SH)、机器人(300024.SZ)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青松

高级会计师,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税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工股份(688233.SH)、福鞍股份(603315.SH)。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春媛

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010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453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5,7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7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56,578.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10Z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869,433.99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727,194,660.23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5,666,149.65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92,337,456.1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50,328,832.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056,578.74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5,828,343.68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97,656,976.78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52.5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3,339,393.39
募集资金余额	175,909,299.1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909,299.1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14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9月,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已注销,零余额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合　计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416900037710703	30,909,299.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669624	已注销,零余额
合　计		30,909,299.13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85,000,000.00	2023-8-29至2024-1-26	1.75%	是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2-1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3-12-20至2024-2-7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2-25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3-20	1.80%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6-20	2.00%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7-15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68,900,000.00	2023-12-20至2024-10-18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5-14至2024-6-14	1.65%-2.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6-21至2024-7-26	1.65%-2.35%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结睿24037号)	30,000,000.00	2024-11-20至2025-10-21	2.10%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结睿24036号)	10,000,000.00	2024-11-20至2025-5-21	2.00%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收益凭证(中金财富安享918号)	30,000,000.00	2024-11-21至2025-10-20	2.19%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收益凭证(中金财富安享919号)	10,000,000.00	2024-11-21至2025-7-28	2.19%	否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2024-12-2至2025-6-2	1.50%	否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6至2025-1-7	1.35%-2.05%	否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3月2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8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17,486.94		17,505.88	18.94	100.11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60,000.00	566.61	55,780.20	-4,219.80	92.97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200.22	77,486.94	77,486.94	566.61	73,286.08	-4,200.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月,公司"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0,905.66	20,905.66	3,231.32	3,600.42	-17,305.24	17.22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8,700.00	8,700.00	6,534.37	8,748.11	48.11	10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9,605.66	29,605.66	9,765.69	12,348.53	-17,257.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12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0.14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